附件2

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工会：

谨此，我方正式确认并承诺，在参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工会2024年“法律大学习”活动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，我方将严格以独立投标人身份进行，未与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形成联合体，亦未订立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、安排或默契，以共同参与投标或承担投标相关责任。

我方充分理解，任何与上述承诺相悖的行为，将被视为违反招标文件之规定，招标方有权据此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，我方将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直至招标项目完成为止，期间将持续有效。

承诺单位：XXXXX（公司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XXX

日期：2024年8月X日